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港幣櫃台) 及 80941 (人民幣櫃台)

**海外監管公告
日常關聯交易**

本公告乃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移動有限公司關於日常關聯交易的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楊杰
董事長

香港，2025年1月8日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構成亦不應視為本公司作出的承諾。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它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這些前瞻性陳述中所暗示的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投資者應避免過於依賴這些前瞻性陳述。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楊杰先生、何飈先生、王利民先生和李榮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姚建華先生、楊強博士、李嘉士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塔”）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活动所需要的正常业务往来，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作的市场化选择，交易双方专业协作、优势互补。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月8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关连(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事项，并批准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批准公司与中国铁塔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关联董事杨杰先生、何飏先生和王利民先生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审核，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和正常经营活动提供或接受的服务或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关联交易协议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商

业条款订立，定价公允、合理，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相关关联交易年度上限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相关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同意该议案。

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2025 年度通信设施建设服务、2025-2027 年度物业租赁、2025-2027 年度机房和传输管道租赁、2025 年度动力配套等网络资产资源租赁、2025 年度电信业务和信息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1%以上，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中国铁塔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1%以上，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22 至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前次预计金额上限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¹	通信设施建设服务	20	25	25	18.59	15.30	6.73
2		物业租赁	19	29	15	9.72	17.86	14.18
3		机房和传输管道租赁	110	100	90	87.98	86.26	60.23
4		动力配套等网络资产资源租赁	65	95	115	54.17	82.43	68.68
5		电信业务和信息服务一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	-	22	-	-	7.16
6		电信业务和信息服务一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	-	8	-	-	1.73
7	中国铁塔	收入类：向铁塔提供设计施工与维护服务、物业租赁及管理	10	15	22	9.37	12.24	8.85

¹ 物业租赁、机房和传输管道租赁 2022 至 2024 年度预计金额上限口径为使用权资产总值。

		服务、以及电信服务等						
8		费用化支出：铁塔相关资产租赁与维护、包干电费、租赁负债利息支出等	305	300	330	269.99	272.23	190.96
9		使用权资产新增	95	700	85	37.94	623.97	38.73
10	启明星辰	向启明星辰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	0.50	2	-	0.38	0.19
11		从启明星辰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	14.50	18	-	8.21	7.43

(三) 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公司 2025 至 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预计金额 上限	2026 年度 预计金额 上限	2027 年度 预计金额 上限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²	通信设施建设服务	28	-	-
2		物业租赁	35	11	11
3		机房和传输管道租赁	152	25	25
4		动力配套等网络资产资源租赁	115	-	-
5		电信业务和信息服务一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47	-	-
		其中：向启明星辰销售	2	-	-
6		电信业务和信息服务一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29	-	-
		其中：从启明星辰购买	19	-	-
7	中国铁塔	收入类：向铁塔提供设计施工与维护服务、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以及电信服务等	25	-	-
8		费用化支出：铁塔相关资产租赁与维护、包干电费、租赁负债利息支出等	295	-	-
9		使用权资产新增	75	-	-

在 2025 年度与中国铁塔预计金额上限总额度以内，公司可根据实际业务需

² 物业租赁、机房和传输管道租赁 2025 至 2027 年度预计金额上限口径为使用权资产新增及租赁负债利息支出，系对披露口径进行优化，与中国铁塔关联交易披露口径保持一致。

要，在不同关联交易类别之间调剂。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9 号。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的经营围包括：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手机电视分发服务、IPTV 传输服务；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经营与信息通信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备销售和进出口业务等；国有资产投资及管理；业务培训、会议服务；设计、制作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2.中国铁塔

中国铁塔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17,600,847.1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 9 号院北区 14 号楼-1 至 3 层 101，法定代表人为张志勇。中国铁塔主要从事通信铁塔建设、维护、运营服务业务。

中国铁塔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788），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通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中国铁塔 27.93% 的股份。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中国铁塔

公司原副总经理高同庆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中国铁塔非执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中国铁塔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1.通信设施建设服务

《2025 年度通信设施建设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双方

公司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2) 协议有效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交易内容

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通信工程规划和设计和咨询服务；通信工程建设施工服务；及通信设施、设备维护服务。

(4) 定价原则

通信设施建设服务的定价将主要基于通过公开招标程序厘定的市场费率，且须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若个别项目不适用公开招标程序，则采用与公开招标程序类似的遴选标准及定价机制。

(5) 付款安排

通信工程规划和设计咨询服务的服务费将分期或于服务提供完成之后支付。通信工程建设施工服务的服务费将分期以现金支付，通常于项目聘约签署之后支付 10%，建设施工期间支付 70%，项目竣工验收之后支付余款。通信设施、设备维护服务的服务费将按月支付。

2.物业租赁

《2025-2027 年度物业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双方

公司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2) 协议有效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 交易内容

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一方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及其子公司作为另一方出租或承租自有的或向第三方合法取得使用权的若干物业作为办公室、营业网点及机

房用途。

（4）定价原则

租金参考交易执行时的市场价格、独立中介机构评定的价值确定。承租方使用了第三方物业，仅需向出租方支付出租方实际结算给第三方的租金以及国家规定的税赋。

（5）付款安排

租金可每半年由承租方实际使用出租物业的子公司向出租方实际提供出租物业的子公司进行结算。

3.机房和传输管道租赁

《2025-2027 年度机房和传输管道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双方

公司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2）协议有效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交易内容

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一方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及其子公司作为另一方出租或承租数据中心机房、汇聚机房和传输管道等资产。

（4）定价原则

租金将按市场价格确定。市场价格应当以公允为原则，即不高于出租方向任何第三方出租同类资产的标准结算租金，也不低于出租方出租同类资产的成本价格。

（5）付款安排

租金应以现金按月支付。

4.动力配套等网络资产资源租赁

《2025 年度动力配套等网络资产资源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双方

公司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2) 协议有效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 交易内容

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一方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及其子公司作为另一方出租或承租包括发电、配电、国际海缆、卫星等网络资产资源。

(4) 定价原则

租赁费将按市场价格确定。市场价格应当以公允为原则，即不高于出租方向任何第三方出租同类资产资源的标准结算租赁费，也不低于出租方出租同类资产资源的成本价格。

(5) 付款安排

租赁费应以现金按月支付。

5. 电信业务和信息服务

《2025年度电信业务和信息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双方

公司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2) 协议有效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 交易内容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相互通过基础电信网络、数据平台、互联网平台等向另一方提供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服务、研发、业务支撑服务、网间互联结算等。

(4)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应按市场价格确定，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在确定市场价格时，应考虑双方向独立第三方就同类型产品或服务支付及收取的费用水平。

(5) 付款安排

价款支付时间及方式由双方参考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的支付条款。除非双方经公平磋商后于具体相关协议中另行约定，否则将根据商品交付或服务提供的进度支付。

(二) 中国铁塔

1. 向中国铁塔提供服务

(1) 交易内容：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中国铁塔提供工程施工、设计、维修及代维等服务；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电信服务。

(2) 定价原则：就向中国铁塔提供工程施工、设计、维修及代维等服务以及电信服务，交易的相关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价格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第三方提供相似服务的销售价格确定；就向中国铁塔提供物业及场地租赁，相关租赁及物业管理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2. 向中国铁塔租用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接受代维等服务

关于公司与中国铁塔签署的《商务定价协议》和《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1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公告》。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活动所需要的正常业务往来，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作的市场化选择，交易双方专业协作、优势互补。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